

美國幼教協會倫理守則

田晉杰譯

(譯自一九八九年十一月 Young children 刊載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the Education of Young Children Code of Ethical Conduct)

前言

美國幼教協會認為，對幼教工作者所需的日常決策都要基於道德和倫理的本質。美國幼教協會的倫理守則為倫理行為提供指引，並更進一步地為解決幼稚教育所遭遇的倫理困境建立了一般的原則，主要的焦點放在托兒所、幼兒托育中心、家庭托育、幼稚園及小學教室的日常實務。許多的規則同時適用於沒有直接和兒童接觸的專家，包括有幼教中心的行政人員、親職教育者、大學教授以及領有兒童保育執照的專家。

幼稚教育的倫理行為標準是築基於此領域中主要的價值，我們明確宣示：

1. 承認兒童時期是人生發展中有其獨特性且具有價值的階段。
 2. 將我們的工作築基於兒童發展的知識。
 3. 承認並支持兒童與家庭的密切關係。
 4. 確認從家庭、文化和社會這些生態環境中，兒童可以充份的被了解。
 5. 尊重每一個體的尊嚴、價值及獨特性（包括有兒童、家庭成員和同儕）。
 6. 幫助兒童和成人在信任、尊重和正向關懷的關係下，發揮充分的潛能。
- 這守則進一步地將專業責任的觀念分成四部份，每一部份都成為專業關係的一個領域：①兒童，②家庭，③同儕，④社區與社會。每一部份都包括幼教的

實務者基本責任的介紹，一組指引理想專業實務方向的理念，和一組界定實務所需、禁止與允許的原則。

理念反應了實務工作者的抱負，而原則是要指引行動，並幫助實務工作者解決幼教領域中所遭遇的倫理困境。每一個理念並不需要有相對應的原則，理念和原則都是要指導實務工作者，對那些應回答的問題提供周全決策的依據。當這守則為解決一些倫理困境而提供了明確的方向時，許多人就會要實務工作者將守則的指引與適當的專業判斷結合在一起。

這守則的理念與原則呈現了專業責任的共同概念，那可以肯定我們對此領域價值的努力。本守則公開地確認在此一領域中我們所採取與支持倫理行為的責任，面對倫理兩難的實務工作者會急於在本守則適用的部份及其精神，追尋指引。

第一部份：對兒童的倫理責任

兒童期是人生中獨特且有價值的階段，我們主要的責任在於提供兒童一個安全、健康、關愛和感性的環境，我們致力於以保有個別差異，幫助兒童學習合作地生活與工作，及提升他們的自尊來支持兒童的發展。

理念1-1：精通以幼教為基礎的知識，並以不斷的學習和在職訓練來掌握潮流。
理念1-2：將幼教中心的實務築基於兒童發展及相關學科領域中的最新知識，和有關每一兒童的特殊訊息。

理念1-3：承認與尊重每一兒童的獨特性及潛能發展。

理念1-4：了解兒童特別容易受傷害。

理念1-5：創造並維持安全和健康的環境，讓兒童培養社會、情緒、智力和生理發展。

理念1-6：在日間的幼教課程中，加入符合兒童能力的特別需求，來維護兒童的權利。

在幼教中心的日常生活裏，迎合兒童的能力，來支持兒童有參與活動特別需要的權利。

原則1-1：無論如何，我們絕不能傷害兒童，我們的實務絕不能有不尊重、貶抑的、危險的、唯利是圖的、強迫的、心理或生理的損害來傷害兒童，本原則是凌駕於這守則的其他原則。

原則1-2：在我們的實務中絕不能因有種族、信仰、性別、國籍或父母地位、行為及信念的歧視，而不注重兒童的利益，給予特別的好處，或將兒童排除於幼教中心或活動之外。（此原則並不適用於那些有法定效力而對特殊兒童所提供的方案）

原則1-3：在從事有關兒童的決定時，我們必須參考所有相關的知識（包括工作人員及父母的知識）。

原則1-4：當我們對兒童及家庭付出相當的努力之後，兒童仍然不能從幼教中心獲益，那麼我們必須要正向地與家庭溝通，並協助他們找到更合適的幼教中心。

原則1-5：我們必須清楚兒童被虐待與忽視的徵兆，並知道社區報告的程序。

原則1-6：當我們有了兒童被虐待或忽視的證據，我們必須向適當的社區機構報告這些證據，並追蹤確定已採取適當的行動，可能的話，要通知父母

轉介情形。

原則1-7：當有人告訴我們某兒童有被虐待或忽視的嫌疑，但缺乏證據時，我們必須幫他採取適當行動來保護兒童。

原則1-8：當兒童保護機構無法為被虐待或被忽視的兒童提供保護時，我們要基於共同的倫理責任，努力去改善這些服務。

第二部份：對家庭的倫理責任

家庭是兒童發展很重要的部份（家庭除了父母之外，包含對兒童有責任的其他人。由於家庭和幼教工作者對兒童的福利有共同的興趣，我們主要責任在於促成家庭和學校的合作，來增進兒童的發展。

理念2-1：與我們所服務的家庭發展相互的信任關係。

理念2-2：當我們協助家庭的養育任務時，承認並建立家庭的勝任能力。

理念2-3：尊重每一家庭及其文化、風俗和信仰的尊嚴。

理念2-4：尊重家庭對兒童養育的價值，以及為兒童做決定的權利。

理念2-5：以發展觀點的架構來為家長說明兒童的進步，並協助家庭了解與認識能配合孩子發展的幼教中心。

理念2-6：幫助家庭成員增進對兒童的了解，並加強為人父母的技巧。

理念2-7：藉由提供園方工作人員與家庭互動的機會，來建立家庭的支持網絡。

原則2-1：我們不能拒絕家人接近兒童的教室或教學環境。

原則2-2：我們必須讓家庭知道幼教中心的哲學、宗旨、政策和人員的任用資格，並解釋為什麼我們要如此教學。

原則2-3：可以的話，我們要讓家庭知道，並讓他們參與政策決定。

原則2-4：可以的話，我們要讓家庭知道，並讓他們參與影響孩子的重要決定。

原則 2-5：我們要讓家庭知道他們孩子發生的意外，流行性疾病被感染的危險，以及可能造成孩子心理的傷害事件。

原則 2-6：我們不允許，也不參與會妨礙園方教育與發展的研究。家庭必須知道所有有關兒童的研究計劃措施，並有接受或拒絕的機會。

原則 2-7：我們不能參與，也不贊成家庭的圖利行為。我們不能利用與家庭的關係為個人私利，或因為家庭成員的關係而損害對兒童的影響力。

原則 2-8：我們必須為機密的保護與兒童記錄的公開做書面政策，這政策文件應適用於所有園方有關的人員與家庭。對於兒童資料的公開，除了家庭成員、園方人員、及輔導員具有保密的義務外，應要有家庭的同意（除了虐待與忽視的案例）。

原則 2-9：我們必須保密，並應尊重家庭有隱私、避免機密資料被曝光和家庭生活干擾的權利。然而，當我們關心兒童的福利時，是可以將機密資料提供給那些注重兒童利益的機構和個人。

原則 2-10：假如家庭成員發生衝突時，我們必須公開地提出我們對兒童的觀察，幫助所有關係人做成決定。我們必須避免成爲一方的支持者。

原則 2-11：我們必須精通並適度地使用支持家庭的社區資源與專業服務。

第三部份：對同僚的倫理責任

在一個關心與合作的工作場所中，人性的尊嚴是受到尊重的，專業的滿足要被提升，及正向的關係要形成。在這領域中，我們主要的責任是去建立與維持一個支持生產性工作與滿足專業需求的環境和關係。

A、對工作伙伴的責任

理念 3A-1：與工作伙伴建立和維持信任與合作的關係。

理念 3A-2：與工作伙伴分享資源和資訊。

理念 3A-3：支持工作伙伴滿足他們專業的需求與專業的發展。

理念 3A-4：以專業成就的認知做爲協調工作伙伴的因素。

原則 3A-5：當我們關心工作伙伴的專業行為時，首先要讓他知道我們的關心與解決問題的意圖。

原則 3A-6：我們必須運用關心來表達有關工作伙伴的個人因素或專業行為，陳述應根據第一手知識，並與兒童及方案的利益有關。

B、對雇主的責任：

理念 3B-1：幫助幼教中心來提供最高品質的服務。

理念 3B-2：維持對園方的忠誠，並提升園方的聲望。

原則 3B-1：當我們不同意中心的政策時，首先我們應該嘗試經由組織中的建設性行動，來影響改變。

原則 3B-2：在被授權的情況下，我們應該基於組織的權益來發言與行動。當我們代表組織發言及表達個人的論點時，都要特別注意。

C、對職員的責任：

理念 3C-1：努力改進工作人員能力培養、福利和自尊的政策和工作環境。

理念 3C-2：營造一個信任與公正的風氣，那會使工作人員基於兒童、家庭與幼教領域的最大利益而發言與行動。

理念 3C-3：努力爲那些替兒童工作或關心兒童的人，營造一個適當的生活。

原則 3C-1：在做有關兒童與中心的決定時，我們必須適當運用工作人員的訓練、經驗及專業技術。

原則 3C-1：我們必須爲工作人員提供一個可以讓他們實現責任、適時和無壓力的評估程序、明文規定的陳情管道、建設性回饋及有機會繼續專業的發

展與成長的工作環境。

原則 3C-3：我們必須發展並維護可以界定適用的園方標準，及說明職員在外行為所負責的範圍的明文人事政策。這些政策要給新進人員，也適用於所有人員。

原則 3C-4：那些無法達到園方標準的職員要讓他們知道關切的範圍，可能的話，要協助改善他們的表現。

原則 3C-5：被解聘的職員要讓他們知道理由。當解雇是有原因的，認證必須根據當時被正確記錄下來的不當行為，並可讓這職員看過。

原則 3C-6：在做評估與勸告時，判斷要根據事實及有關兒童與園方的利益。

原則 3C-7：雇用與升遷必須完全根據個人的成就記錄與完成職責的能力。

原則 3C-8：在雇用、升遷和職訓時，對於種族、宗教、性別、國籍、殘障、年齡或特別喜好，我們不可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我們必須熟悉有關職業歧視的法律與規則。

第四部份：對社區與社會的倫理責任

幼教中心是在由關心兒童福利的家庭與機構所組成的社區環境下運作，我們對社區的責任是提供滿足社區需求的方案，以及和分擔對兒童責任的機構與專業合作，因為社會的大環境會偵測對於兒童福利與保護的責任，以及我們在兒童發展的特殊化專業，我們確認一個以各地兒童的聲音來服務的義務。

理念 4-1：為社區提供高品質、感應文化的方案與服務。

理念 4-2：增進關心兒童、兒童的家庭與老師的福利機構與專業之間的合作。

理念 4-3：藉由教育、研究和提倡，來營造一個能夠讓所有兒童適當地被哺育、保護與教養的安全環境。

理念 4-4：藉由教育、研究和推廣，來營造一個可以讓所有兒童皆有機會進入一具有品質之幼教中心的社會。

理念 4-5：提升對兒童與其需求的知識和了解，致力於提倡兒童權利的社會共識，以及提升更多兒童福祉責任的社會接納。

理念 4-6：支持提升兒童與家庭福祉的政策與法律，反對削弱他們的福祉，並與其他及團體合作一起努力。

理念 4-7：增進幼教領域的專業發展，並加強實現反應有本守則中的主要價值。

原則 4-1：我們必須公開地、真誠地與社區溝通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本質與範圍。

原則 4-2：我們不接受，也不繼續在個人與專業不適任的情況下工作。在我們還沒有能力、資格和足夠資源時，我們決不能提供服務。

原則 4-3：我們必須客觀且正確地揭發我們園方實務所根據的知識。

原則 4-4：我們必須與其他服務兒童和家庭的專業合作。

原則 4-5：我們不能雇用與推薦不適任的人，到一個需要能力、資格與特質的職位。

原則 4-6：當私下的解決方法無效時，我們必須將同僚不倫理或不能勝任的行為，報告給行政主管。

原則 4-7：我們必須熟悉有關保護兒童的法律與規定。

原則 4-8：我們的實務，不能違反保護兒童的法律與規定。

原則 4-9：當我們有證據顯示幼教中心違反保護兒童的法律或規定時，我們必須將之報告給負責中心的人，假如承諾在合理的時間內沒有處理，我們就要報告到可以改善此狀況的有關當局。

原則 4-10：當我們有證據顯示，提供兒童、家庭或教師服務的機構或專家沒有盡到其義務，我們要盡到共同的倫理責任，將此問題報告給有關當局，或將之公諸於世。

原則 4-11：當方案或方案任其職之人員違反本守則，在完成證據的評估後，即可將其內容公開。（本文譯者為文化大學兒童福利研究所研究生）